

##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3年4月1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体监事认为：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2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5711881.74 元，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571188.17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6355290.9 元。

结合已披露《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将充分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经营状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00000 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科学、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所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规范运转的需要，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工作的需要，在公司文化建设、内控反舞弊机制、信息与沟通等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所有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2 年度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专字[2023]23000330035 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3000330028 号《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